

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总工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遵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确定的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和中心大局，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二）贯彻执行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和市总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领导市总工会直属单位的工作。

（三）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依照法律和章程，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不断完善工会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

(五) 协助区县(市)委和市直有关委、局党组(党委)管理区县(市)一级工会和市级产业工会的领导班子; 研究制订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 配合省总工会做好企事业单位及区县(市)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六) 受市政府委托, 承担全国劳模、省劳模的推荐、管理和市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 负责本市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七)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加强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 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 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 培养和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八) 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审计工作; 管理工会的固定资产;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财产管理。

(九) 负责全市工会组织的涉外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九江市总工会	2
2	九江市工人文化宫	2
3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	2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3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4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8.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2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28.79	总计	62	2,128.7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8.79	2,12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3.84	1,843.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2.00	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836.54	1,836.54					
		2012901 行政运行	242.58	242.58					
		2012906 工会事务	194.37	194.37					
		2012950 事业运行	91.47	91.4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08.12	1,308.12					
		20132 组织事务	5.30	5.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30	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0	14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0	1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	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	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0	1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3	6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3	6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2	31.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	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3	25.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	2.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	7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合计		合计
			2,128.79	1,797.73	33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3.84	1,512.78	331.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836.54	1,505.48	331.06			
		2012901 行政运行	242.58	242.58				
		2012906 工会事务	194.37	194.37				
		2012950 事业运行	91.47	54.47	3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08.12	1,014.06	294.06			
		20132 组织事务	5.30	5.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30	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0	14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0	1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	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	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0	1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3	6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3	6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2	31.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	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3	25.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	2.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	7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43.84	1,84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00	14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43	6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00	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51	7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128.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8.79	2,128.79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128.79	总计	64	2,128.79	2,12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797.73	331.0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843.84	1,512.78	331.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836.54	1,505.48	331.06
2012901		行政运行	242.58	242.58	
2012906		工会事务	194.37	194.37	
2012950		事业运行	91.47	54.47	3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08.12	1,014.06	294.06
20132		组织事务	5.30	5.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30	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0	14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0	1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	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5	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19.20	1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3	6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3	6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2	31.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	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3	25.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	2.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	7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1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1.9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0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5.6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08	30229	福利费	15.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6.82	公用支出合计					1,05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28.7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128.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3.92 万元，增长 151.97%，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财政拨款单位工会经费、二是我单位退休人员及下属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三是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纳金额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128.7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28.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28.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3.92 万元，增长 151.97%，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财政拨款单位工会经费、二是我单位退休人员及下属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三是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

纳金额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797.73 万元，占 84.45%；项目支出 331.06 万元，占 15.5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49.95 万元，决算数 212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7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5.62 万元，决算数 184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财政拨款单位工会经费；二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三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科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2.15 万元，决算数 14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退休费科目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75 万元，决算数 6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基数调整。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拨付了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43 万元，决算数 7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每年度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7.7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3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98 万元，增长 23.88%，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二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增加缴费金额；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9.92 万元，增长 3292.2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财政供养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6 万元，下降 60.82%，主要原因：2023 年无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

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财政安排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财政安排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财政安排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1.8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19.14 万元，增长 4481.72%，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财政划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1.0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劳模经费”、“帮扶工作经费”等两个项目开

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圆满的完成了以上项目任务，有力地推动了职工慰问帮扶、劳动竞赛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8.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使管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我会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2023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我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按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我会组织对2023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认为参与部门绩效自评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基本拨付到位及时，项目实施按计划进行，项目综合自评为

“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3年九江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设定14个绩效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绩效指标14个；预算执行率98.38%，未完成原因分析为：市劳模因去世、调离、失联、撤销称号等情况存在人数动态变化，2023年初劳模人数较2022年底有所减少，故经费使用金额未达到预期目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指标未完成，因为项目预算经费使用金额未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对现行的预算绩效管理不适应。随着财政改革步伐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财政改革中的地位与角色更加凸显，而当前绩效管理没有成熟模式，没有专业绩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工作经验。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水平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

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针对财政局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

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重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用有限的资金履行好工作职责，积极宣传，强化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5、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会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自评应有作用。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深入推进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有机衔接，加强财政资金监控，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改进预算管理与决策。

本部门“劳模经费”、“帮扶送温暖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帮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3.5	13.5	13.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日常设备维护、办公、缴纳水电费、交通费、培训等费用			按照目标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工作经费	=13.5万元	1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3次	3	10	10	
			参加培训人数	≥150人	150	10	1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降低率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模经费								
主管部门	213-九江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九江市总工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68	143.68	141.38	10	98.5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6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每年进行劳模困难调查, 年底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发放到困难劳模个人账户上; 2. 组织一批市劳模开展荣誉休养活动; 3. 年底前向2002年12月31日以前命名表彰的市属单位全国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4. 春节前将慰问金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发放到1010名(预计)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市级劳模个人账户上。			1. 2023年6月组织开展劳模困难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年底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74名困难市劳模发放补助总计72万元; 2. 2023年10月8日-12日组织49名市劳模赴江西省总工会庐山工人休养院开展荣誉休养活动, 标准为2000元/人, 费用总计9.8万元; 3. 年底前向9名2002年12月31日以前命名表彰的市属单位全国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标准为1200元/人, 总计1.08万元; 4. 2023年春节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975名市劳模发放慰问金, 标准为600元/人, 总计58.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劳模经费成本是否在控制范围内	是	是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市级劳模春节慰问人数	≤1010人	=975人	5	5		
			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10人	=9人	5	3.75	原因: 指标设置有误 改进措施: 严格审核指标合理性	
			劳模休养人数	≤50人	=49人	5	4.75	原因: 参加休养市劳模存在变动情况, 原定50名市劳模参加荣誉休养活动, 1名市劳模临时请假, 实际参加49人 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市劳模休养活动的时间、指标、承办单位等相关安排, 确保参加活动劳模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质量指标	市困难劳模帮扶补助金	≤720000元	=720000元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津贴发放成功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休养活动开展及时性	≥95%	=100%	5	5		
			市困难劳模帮扶应帮尽帮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属劳模凝聚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劳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群众团体事务：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

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帮扶工作 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依据

此项资金为九江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日常办公的经费。设立背景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为了各级工会更好的服务和帮助困难职工，决定从 2002 年开始全国各级工会设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九江市总工会从 2002 年 9 月开始设立市特困职工救助中心，2008 年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七次联席会议纪要》精神，成立九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2021 年根据九事改办字〔2021〕27 号《关于市总工会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立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职工提供技能及学历提升服务，负责市直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助、金秋助学，开展常态化“送温暖”及“送清凉”等多项活动。依据 2010 年《九江市人民政府与九江市总工会第八次联席会议纪要》，从 2010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中心工作经费 15 万元。

2. 项目范围及内容

保障市职工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圆满进行。具体用于以下业务支出：中心办公设备日常维护、修理，办公用品购买、职工培训，

交纳水电费、交通费等。

3. 组织管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由九江职工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二) 绩效目标与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日常设备维护、办公、缴纳水电费、交通费、培训等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工作经费	=1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3 次
		参加培训人数	≥150 人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降低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标

通过对九江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帮扶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成果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以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职工服务中心日常设备维护、办公、缴纳水电费、交通费、培训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九发〔2020〕4 号）

（3）《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工办发〔2023〕20 号）；

（5）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项目执行情况，分别设置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设置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二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为八个三级指标。其中，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10%，满意度指标 20%。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参加培训人数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性
培训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降低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分析绩效评价工作范围及重点，确认绩效评价体系及方法，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30	3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果	30	3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三)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工作经费	=13.5万元	13.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3次	3
			参加培训人数	≥150人	15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降低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帮扶工作经费是市职工服务中心开展送温暖资金项目的重要保障，依据 2010 年《九江市人民政府与九江市总工会第八次联席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来源明确合规。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分为资金投入和成本控制两方面。资金投入指标权重 10%，设置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最终实施使用资金 13.5 万元，资金投入率 100%。经费成本控制指标权重 20%，设置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40%，设置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主要体现在按时举办培训及职工服务中心日常设备维护，办公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效益指标权重 10%，设置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通过依法合规使用经费，合理控制经费成本。满意度指标权重 10%，设置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了解受益群体满意度，基本符合预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六、有关建议

1. 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2.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定期对“帮扶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江市总工会 2023 年度劳模经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安排落实劳动模范待遇所需经费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关心爱护劳模的重要体现，能切实增强劳模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在全市上下营造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社会风尚和氛围，激励广大劳动群众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市政府于 2005 年出台了《九江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九府发〔2005〕2 号），文件中提出劳动模范享受荣誉津贴、提高退休金、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优惠、劳动就业和上岗优先、疗（休）养等待遇。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先后于 2013 年、2014 年、2018 年召开了第 10 次、11 次、12 次联席会议，借鉴全国、省劳模相关待遇政策，决定安排市劳模春节慰问金、市劳模困难补助帮扶金、市劳模休养专项资金等劳模经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出台了《关于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8〕31 号），文件中明确：对于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春节慰问金；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工会组织等应当建立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对象信息库，实行动态管

理，主动给予困难帮扶；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可以发放荣誉津贴；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开展休假、疗养、体检、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九财预〔2023〕1 号），批复劳模经费项目 143.68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服务对象

（1）市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对象是本市范围内所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纳入统一管理的市劳模及享受市劳模待遇人员，按照规定在春节前发放慰问金。2023 年春节前市劳模总计 975 人，当年慰问金标准为 600 元/人。

（2）市劳模困难补助帮扶金。市劳模困难补助帮扶金分为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本市范围内列入管理的、收入较低的市劳模及享受市劳模待遇人员；特殊困难帮扶金用于帮助缓解因本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或因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配偶失业、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遭受意外灾害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市劳模及享受

市劳模待遇人员。2023 年向 74 名困难市劳模发放补助资金，总计 72 万元。

(3) 市劳模休养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市总工会统一组织的市劳模疗（休）养活动，参加对象应是经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市级劳动模范(含享受待遇者)。2023 年计划组织人均标准不超过 2000 元/人，49 名市劳模参加劳模休养，实际支出 9.8 万元。

(4) 市属单位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发放对象是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命名表彰的市属单位全国劳模。2023 年符合发放条件的健在的市属单位全国劳模有 9 人，实际发放 1.08 万元。

2. 主要开展内容

劳模春节慰问按照规定在春节前开展，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至劳模本人账户，让广大市劳模过上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劳模困难补助帮扶重点关注离退休老劳模、关闭破产改制等困难企业劳模和农民劳模的生活状况，切实帮助劳模解决生活困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实实在在地送到广大劳模手中。劳模疗（休）养活动以促进劳模身心健康为主要目标，鼓励引导劳模相互交流、学习提高，适当安排参观考察。荣誉津贴旨在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离退休劳模待遇，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和社会保障政策。

（四）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为：每年进行劳模困难调查，年底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发放到困难劳模个人账户上；组织一

批市劳模开展荣誉休养活动；年底前向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命名表彰的市属单位全国劳模发放荣誉津贴；春节前将慰问金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发放到 1010 名（预计）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市级劳模个人账户上。

预算申报时共设置 1 个成本指标、8 个产出指标（其中：4 个数量指标、2 个质量指标、2 个时效指标）、2 个效益指标（均为社会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情况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模经费成本是否在控制范围内	是	劳模经费支出不能超出批复预算范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劳模春节慰问人数	≤1010 人	市劳模春节慰问金预算资金 60.6 万元，人均标准 600 元，最多慰问 1010 名市劳模
		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9 人	全国劳模荣誉津贴预算资金 1.08 万元，人均标准 1200 元，最多发放 9 名全国劳模
		劳模休养人数	≤50 人	劳模休养预算资金 10 万元，人均标准不超过 2000 元，最多组织 50 名劳模进行疗休养
		市困难劳模帮扶补助金	≤720000 元	市困难劳模补助帮扶金预算资金 72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不能超出预算
	质量指标	各项津贴发放成功率	=100%	劳模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发放对象应符合补助要求，专款专用
		休养活动成功率	≥95%	应确保参加休养人员为劳模身份，正常开展休养活动
	时效指标	休养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考核组织劳模休养及时情况
		各项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劳模资金应在 12 月 31 日前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困难劳模帮扶应帮尽帮率	提高	确保真正困难的劳模得到有效救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属劳模凝聚力	提高	关心关爱劳模身心健康，切实落实劳模待遇，增强劳模荣誉感和获得感，提高凝聚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指标	≥95%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劳模满意度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九江市总工会主要负责制定工会工作要点，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组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技术指导；各县（市、区）总工会根据市总工会工作安排执行相关项目，并指导基层工会，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补助对象的统计、组织和申报工作。

为加强和规范劳模经费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九江市总工会印发了《九江市市级以上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实施细则（试行）》（九工办发〔2022〕21号），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我评价掌握项目支出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投入、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紧扣资金效能的主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提高项目实施主体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推进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根据年度工作要点，2023年市级财政划拨的143.68万元，劳模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1. 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劳模困难调查摸底，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一批困难劳模发放总计72万元的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

2. 组织人均标准不超过2000元/人、不多于50名劳模在年度计划时间内完成休养；

3. 年底前向2002年12月31日以前命名表彰的市属单位全国劳模。以1200元/人的标准发放荣誉津贴；

4. 春节前以600元/人的标准，对1010名（预计）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市级劳模进行慰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九发〔2020〕4号）

（3）《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工办发〔2023〕20号）；

（5）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2023年劳模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

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的全过程绩效评价，设置为一级指标，反映项目评价的通用要素。根据项目自身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项目投入数量、经济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分解出 13 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资金投入指标 10%，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10%)	数量指标	投入率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劳模经费成本是否在控制范围内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市级劳模春节慰问人数
		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劳模休养人数
		市困难劳模帮扶补助金
	质量指标	各项津贴发放成功率
		休养活动成功性
	时效指标	休养活动开展及时性
各项津贴发放及时性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困难劳模帮扶应帮尽帮率
		市属劳模凝聚力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指标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审阅资料、比较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审阅资料法。审阅“三定方案”、预算申报、预算执行、梳理部门履职目标的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和数据，对部门职能职责、管理范围、重点任务工作和部门组织管理情况等基础情况进一步了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为报告的撰写奠定基础。

(2) 比较分析法。依据下达的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4. 评价抽样

2023 年度劳模经费项目由本级部门牵头实施，不采用抽样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认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实，发放、汇总调查问卷，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及核实情况对照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打分，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 年劳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得分 95.5 分。一级指

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30	27	90%
产出	40	38.5	96%
效果	30	30	100%
合计	100	95.5	95.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市总工会 2023 年度劳模经费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了绩效目标。详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现情况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模经费成本是否在控制范围内	是	完成	劳模经费支出不能超出批复预算范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劳模春节慰问人数	≤1010 人	完成	市劳模春节慰问金预算资金 60.6 万元，人均标准 600 元，最多慰问 1010 名市劳模
		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9 人	完成	全国劳模荣誉津贴预算资金 1.08 万元，人均标准 1200 元，最多发放 9 名全国劳模
		劳模休养人数	≤50 人	完成	劳模休养预算资金 10 万元，人均标准不超过 2000 元，最多组织 50 名劳模进行疗休养
		市困难劳模帮扶补助金	≤720000 元	完成	市困难劳模补助帮扶金预算资金 72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不能超出预算
	质量指标	各项津贴发放成功率	=100%	完成	劳模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发放对象应符合补助要求，专款专用
		休养活动成功率	≥95%	完成	应确保参加休养人员为劳模身份，正常开展休养活动
	时效指标	休养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完成	考核组织劳模休养及时情况
		各项津贴发放	及时	完成	劳模资金应在 12 月 31 日前

		及时性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困难劳模帮扶应帮尽帮率	提高	完成	确保真正困难的劳模得到有效救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属劳模凝聚力	提高	完成	关心关爱劳模身心健康，切实落实劳模待遇，增强劳模荣誉感和获得感，提高凝聚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指标	≥95%	完成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劳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此项目为3年连续实施项目，此次自评此项指标不作为重点评价。

劳模经费项目根据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九江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九府发〔2005〕2号）等相关要求和部署开展。其中：市劳模春节慰问金依据为2018年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12次联席会议纪要第一条，市劳模困难补助帮扶金依据为2014年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11次联席会议纪要第三条，市劳模休养专项资金依据为2018年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12次联席会议纪要第二条，市属单位全国劳模荣誉津贴依据为《九江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九府发〔2005〕2号）第十三条。上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项目管理

此项目为3年连续实施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已经完备、规范。自评过程中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审核程序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情况、档案管理规范性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检查梳理。

劳模经费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经实地评价，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2.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权重 10%，设置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70%。项目最终实施使用资金 141.38 万元，资金投入率 98.52%。

3. 成本控制

成本指标权重 20%，设置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劳模经费支出在批复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40%，设置分值 40 分，得分率 96%。投入到位的预算资金 143.68 万元，已使用 141.38 万元。各项资金的发放标准、人数均按照有关规定，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使用。此项综合得分 38.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权重 20%，分值 20 分，得分率 100%。通过关心关爱劳模身心健康，确保真正困难的劳模得到有效救助，切实落实劳模待遇，增强劳模荣誉感和获得感，提高凝聚力。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2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10%，设置分值 10 分。通过问

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劳模满意度。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劳模春节慰问、困难帮扶、休养活动、荣誉津贴等实现制度化。2022 年九江市总工会先后出台了《九江市市级以上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实施细则（试行）》《九江市总工会落实劳动模范相关待遇的暂行办法》，将劳模待遇落实及相关经费使用作为一项制度性工作，规范化开展劳模服务管理工作，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二是通过加强台账资料管理及监督检查，在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的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及配套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应结合项目长期规划，分阶段、分年度编制，在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式、方法，资源筹备情况，项目阶段性目标实现的时间节点，项目主要负责主体及相应责任。年度实施方案应根据细化目标，细化相应的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支出应有机的与项目目标相结合，最终用于衡量项目目标实现参考标准。

问题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具体负责的责任科室尚未切实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普遍认为涉及预算资金的事项均由财务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是推进财务与业务相结合，并展开积极互动才能进行预算绩效的有效控制和

管理。

(二)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劳模经费的实际发放人数与预算人数存在部分偏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

问题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劳模因去世、调离、失联、撤销称号等情况存在人数动态变化，导致发放人数有所变动，劳模动态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部分项目支出管理办法需要更新

未针对劳模经费制定专门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应根据新的工作要求，结合最新规定，制定正式的管理办法。

七、有关建议

项目实施科室在熟悉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向上结合单位中长期规划搭建单个项目的中长期目标，向下逐步分解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筹划目标实现所需资源安排，控制时间节点，与财务预算部门积极协调沟通，了解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的支持情况，做出合理、科学规划，保障项目目标能实现，体现预算资金的支出效益。

持续推进劳模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年初预算时预估劳模发放人数差额控制在5%以内，增强部门预算编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及时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最新的实际情况更新相应的管理办法，为项目资金使用提高保障，为资金使用发挥效益提供切实、有效的规范管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